

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GSCN-017001-CXJSJ 号

采购单位：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机构：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 询价文件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询价采购前附表及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询价文件格式	2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6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 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服务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以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GSCN-017001-CXJSJ 号

二、**询价内容：**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三、**采购预算总金额：**¥180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告知函；

2. 供应商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内容；

六、**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从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请有意的供应商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到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酒泉市肃州区麒麟步行街 8-1-42 号）报名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询价文件。

七、**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4:30 时至 15:00 时。

询价时间：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15:00 时。

询价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肃州区东大街 97 号）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常永标                    联系电话: 18919428161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东大街 97 号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娜                    联系电话: 15097246944

地 址: 酒泉市肃州区麒麟步行街 8-1-42 号

## 九、保证金提交专用帐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 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大街支行

帐号: 6625 1206 2614 5000 10

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

递交保证金金额: ¥1800.00 元整 (壹仟捌佰元整)

**保证金递交时间: 2017 年 3 月 20 日 17:00 之前, 并将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一、是否 PPP 项目: 否

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

## 第二章 询价采购前附表及须知

### 一、询价采购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常永标                      联系电话：1891942816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15097246944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80000.00 元（壹拾捌万元整）
1.3.1	招标范围	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3.2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li> <li>2. 供应商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内容；</li> <li>3. 须提供相关类似的业绩合同一份；</li> <li>4. 须提供 2014 年或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li> <li>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li> <li>6. 须提供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li> <li>7. 投标保证金凭证。</li> </ol>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询价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17年3月20日17时3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3月22日15时0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3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收款单位：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大街支行  账 号：6625 1206 2614 5000 10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保证金金额：¥1800.00元（壹仟捌佰元整）  保证金缴纳时间：2017年3月20日17:00之前，并将在汇款单  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  准）。</p> <p>注：电汇或转账的保证金必须将银行或网银转账凭证扫描  件传至邮箱：502774368@qq.com 否则保证金不予退  回）</p> <p>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15097246944</p>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3.5.4	询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鲜章，副本可为 正本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格式）（优盘）1份（U盘 和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信封内）
4.1.2	封套上写明	<p>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盖公章）____  在2017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询价文件的 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4.2.3	是否退还 询价投标文件	否

5.1	询价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
6.3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8.1	付款方式	完成并通过评审验收，提交全部编制成果，一次性结清全部费用

## 二、询价采购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甘肃中政招投标有限公司受肃州区教育局委托，通过询价招标方式确定投标人。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99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1900.00元。

1.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转账支票、电汇、现金方式支付。

1.5.4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1.5.5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1.10.1 本招标项目分包：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1.10 偏离

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2. 询价文件

###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2.1.1 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采购公告
- (2) 询价采购前附表及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询价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不回复者视为收到并默认同意。

###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不回复者视为收到并默认同意。

## 3. 询价文件

### 3.1 询价文件的组成

#### 3.1.1 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10) 服务承诺；
- (11)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 (12) 其他资料；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价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询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资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4 询价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4) 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询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询价采购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供货期的全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询价文件为依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电汇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3.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3.5 询价文件的编制

3.5.1 询价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询价文件应当对询价采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询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逐页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3.5.4 询价文件份数见询价采购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询价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 4. 投标

### 4.1 询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询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用档案袋），并加

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或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2 询价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4.2.3 除询价采购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询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询价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询价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 5. 开标

5.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询价采购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检查询价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人对询价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询价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询价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人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人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询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成员随机抽取产生，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

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即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进行综合评审。以最低价确定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询价采购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询价小组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询价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询价采购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 8. 质疑、投诉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9.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三章、采购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地址：位于新建的酒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
3. 项目规模：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政策
4. 中水回用指标：满足《GB T18920-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杂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GB T18921-2002）
5. 现有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日，远期达到 10 万 m<sup>3</sup>/日，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 二、招标范围

1. 成果报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标准，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提出科学论证，并提出比选方案。
2. 成果报告完全满足项目报建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一次性评审，帮助建设单位获得批复文件。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招标评标办法如下：

### 一、询价小组会的组成：

1. 开标后，由询价小组会成员组织进行评标；
2. 询价小组会成员由采购人随机抽取产生，相关专业专家三人组成。

###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询价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询价小组会先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加盖公章的；
- (2) 《询价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3)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4)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单位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未到会，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

- (6)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7) 超出采购人预算控制价的；
- (8)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代表委托书的；
- (9) 投标人《询价响应性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询价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的形式装订的；
- (12)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 (13)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 **五、评标办法：**

1. 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2.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供应商的实际报价。

####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七、确定中标人**

询价小组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询价文件格式

标注正本或副本

### 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 询 价 文 件

编号：GSCN-017001-CXJSJ 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保证金	01
五、投标报价表	01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01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01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九、服务承诺	01
十、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一、其他资料	0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 一、 投标函

致：肃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询价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单价（注明包段），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文件》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3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6.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7.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麒麟步行街 8-1-42 号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娜 联系电话：1509724694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17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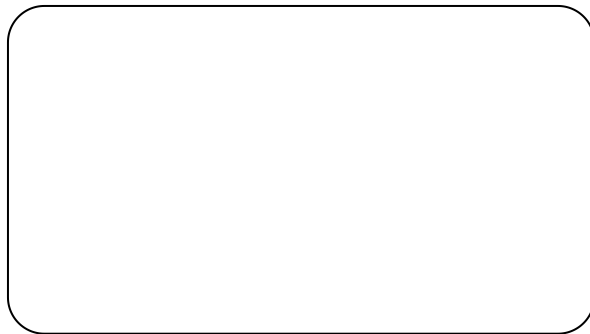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以电汇形式提交，付电汇底单的复印件。

## 五、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3. 以人民币报价，完成本项目的（成本费、税金等）所有的一切费用。

4. 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合计			大 小写： 写 ：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费、税金等）所有的一切费用。

注：此表可根据内容进行相应扩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1. 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
2. 供应商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乙级以上资质（含乙级），资质范围必须包括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内容；**原件**
3. 须提供相关的业绩合同一份；**原件**
4. 须提供 2014 年或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商鲜章**
5.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商鲜章**
6. 提供企业之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九、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2. 确保报告书一次性通过评审
3. 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承诺；
4. 负责项目通过报告书评审工作的承诺；
5. 其它优惠条件

## 十、声明书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标 文 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版（优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于 2017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启封）</p> 投标人名称（盖章）：
----------------------------------------------------------------------------------------------------------------------------------

注：

1. 电子版（优盘）用信封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六章 合款及合同格式

### 酒泉市肃州区城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GSCN-017001-CXJSJ 号

合

同

采 购 单 位：\_\_\_\_\_

服 务 单 位：\_\_\_\_\_

采 购 代 理 机 构：\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委托方) 甲方:

(承接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可研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基本内容:**

- 2.1 项目名称:
- 2.2 项目建设规模: 。

**第三条 编制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时填充)**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报告书主要包括:**

- 5.1 以《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规定的编制内容为准。
- 5.2 数量:
- 5.3 文字格式:

**第六条 项目进度**

2017 年 3 月 日前完成 的编制工作。

**第七条 取费及付款方式:**

- 7.1 费用总额: 总可研编制费为 万元整, 大写 万元整。
- 7.2 付款方式: 完成并通过评审验收, 提交全部编制成果, 一次性结清

全部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编制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评审和评审意见的汇总, 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编制要求, 进行规划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 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编制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报告书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编制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报告书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编制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肃州区采购办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鉴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承诺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代理公司）

单位名称：甘肃诚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麒麟步行街 8-1-4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97246944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